



Z 独角兽 +

列车停运3小时,乘客砸窗通风属于紧急避险吗

7月2日20时,金温地方铁路公司一列货物列车在沪昆线东孝站停车不及致一客车机车脱线。有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帖,称K1373次列车上由于列车停车约3小时、车内人员多导致空气不流通,有乘客拿安全锤砸碎车窗。

客运段:开启车门存安全风险

7月5日,记者注意到,广铁长沙客运段发布关于K1373次客车滞留东孝站的情况说明:

7月2日20时28分许,金温地方铁路公司一货物列车在金华市境内沪昆线东孝站停车不及,侵入下行正线,致广铁长沙客运段值乘的K1373次客车机车脱线。经紧急处置,换挂机车后列车于23时27分恢复运行。

事发地东孝站为四等小站,不办理客运、货运业务,仅办理列车接发技术作业,无旅客候车室和乘降站台,事发时车站仅有3名行车工作人员当班。

事发后,广铁长沙客运段在车上的添乘干部立即召集列车所有工作人员启动紧急处置,加强全车巡查。21时许,列车工作人员将各车厢乘务间、厕所、洗脸间、车厢内80余个能够开窗通风的气窗全部打开,进行通风降温,将班组自带的40余瓶矿泉水发给旅客。21时20分,车内温度为31度左右,3号车厢一名50多岁



关于K1373次列车“砸窗”事件的讨论,并没有因广铁长沙客运段发布的详细通报而淡去,反而引发了更多的讨论



网络视频截图

女性旅客反映头晕,列车工作人员将其安排在4号乘务间休息。

与此同时,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公司金华车务段紧急协调送来900余罐八宝粥、1300余瓶矿泉水,安排工作人员上车接力式传送给旅客,联系10辆120救护车在东孝站做好了应急准备。客车到达金华站后,又补充500余瓶矿泉水。

其间,列车工作人员对车内闷热和旅客耐受情况跟踪研判,认为客车滞留线路两侧无站台、车门离地面高度超1.5米、事发时为夜晚、车外无照明,开启车门可能存在旅客下车摔伤人身安全,车内虽闷热但没有达到马上开启车门和破窗应急预案的紧

急程度。

22时04分许,3号车厢一名男性旅客擅自取下消防安全锤试图砸车窗,列车工作人员上前劝阻未果,导致一块车窗玻璃被砸破。为防止旅客跳窗发生意外,一名列车工作人员立即上前张开双臂,拦在窗前,乘警及其他列车工作人员共同做好现场隔离防护。23时11分许,列车空调恢复运行。列车停靠金华站后,铁路公安对砸窗男子进行批评教育,车辆工作人员对破损车窗进行了修复。

乘客称没有赔偿只免费退票

一名亲历乘客告诉记者,在等待的中后期,有乘务员给乘客送

来了冰水、八宝粥和擦汗的纸。处置完毕后,列车继续运行,不过该乘客称,最后终点站改成了长沙,他们没有收到其他处置方案,只是退票可以免手续费,其最后自行购票返回目的地常德。

7月3日上午,上海铁路客服中心热线向记者介绍,对受本次事故影响的旅客,暂时未有赔偿方案。

关于K1373次列车“砸窗”事件的讨论,并没有因广铁长沙客运段发布的详细通报而淡去,反而引发了更多的讨论。舆论焦点在于“在当时的情况下,乘客是否可以砸窗通风?砸窗的乘客是否应该受到批评教育?”

财新网此前报道,有业内观点认为,铁路部门不应对该砸窗男子进行批评教育,理由系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中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不过,前述条文亦规定,如果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部分法律界人士指出,刑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乘客在健康受威胁时的合理自救应得到理解。对此,《新京报》评论道,当

前,铁路事故的应急救援确实有法可依,有规可循。但是,无论是《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还是《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对既无人员伤亡也无重大财产损失的一般事故,尤其是较轻类型的事故,仍然缺乏足够的关照。

律师详解紧急避险

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表示,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较小的另一方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列车停车3个小时,且未开空调,车厢内酷热难耐,如果事发地点处于全天高温时段,列车通风条件有限,多人在狭窄空间内易发生中暑等风险,乘客除了砸窗之外,没有更好的办法来缓解闷热、保障自身安全,那么可以认为其为了不得已而采取的,符合紧急避险的限制条件。

若铁路部门已采取合理措施尝试修复空调、提供饮水、开放其他车厢通风等,酷热情形已经有改善的,乘客仍然砸破车窗的有可能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二十条规定,承运人迟延运输或者有其他不能正常运输情形的,应当及时

告知和提醒旅客采取必要的安置措施,并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由此造成旅客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不可归责于承运人的除外。

此次事故是由于货物列车侵线停车而导致的延误,货物列车方存在过错,货物列车所属的铁路运输企业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此外,天眼查APP显示,K1373次列车涉事公司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曾因人身损害责任纠纷等被起诉。

林诗妍 敖银雪 吴陈幸子 廖艳 瞿王焯等
综合自《南方都市报》、潇湘晨报网、新华网、澎湃新闻微信公众号、《新京报》、中国交通广播、大象新闻
7月3日、4日、5日、6日

延伸阅读

铁路旅客乘车安全须知

根据《铁路旅客乘车安全须知》,情况紧急必须撤离车厢时,可按下或拉下车厢两端门上方的紧急停车按钮或把手,并在列车停稳后使用紧急破窗锤击碎车窗逃生窗玻璃撤离。

项楠 孙俊
央广网7月3日

资讯

全国档案查询利用服务平台移动端APP正式上线

据国家档案局消息,2025年7月6日,全国档案查询利用服务平台移动端APP(以下简称“档案查询APP”)正式上线。档案查询APP功能实用,操作简洁,用户通过手机完成实名认证即可查档,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电子邮件接收、快递邮寄(邮资自理)、到就近档案馆现场领取等方式获得查档结果。

央视网7月6日

北京:个人转租住房10套及以上拟纳入监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研究起草了《关于规范个人开展住房转租活动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7月3日起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知》拟明确,个人在北京市转租非同一套(间)住房达到10套(间)及以上的,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向住建(房管)部门备案。同时细化了具体的转租套(间)数计算认定标准及从事住宿、民宿等经营活动的例外情形。

赖志凯
《工人日报》7月4日

抖音: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禁止出境直播

7月8日,抖音发布“护苗”主题公告,介绍平台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各项举措。抖音严禁向未成年人传播色情低俗话术、图片或视频,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立即上报公安机关。2025年上半年清理不当利用未成年人形象谋取经济利益的违规内容32万条,无限期回收直播权限372个,对2.7万个账号进行清理违规增长粉丝、限制商业变现功能、封禁账号等不同梯度的处罚。抖音严格禁止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出境直播,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开播,需征得父母或监护人书面同意。对违反该规范实施上述行为的,平台将依法依规回收其账号直播权限。2025年至今,已回收8441个未成年人冒用成年人账号直播权限。

马亮
上游新闻7月8日

正法

7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3起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涉及生命权纠纷、寻衅滋事、服务合同纠纷等案情。记者了解到,在李某甲、李某乙、王某某寻衅滋事案中,最高法释法明确了未成年人多次强取其他未成年人少量财物行为的定性:一般不宜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可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案情显示,2011年9月,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王某某等人强拿硬要他人钱财7起,得赃款158.50元;其中李某甲、李某乙参与作案7起,得赃款158.50元;王某某参与作案5起,得赃款76.50元。破案后追回赃款57元已退归被害人,其余均已挥霍。

甘肃省合水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8日作出刑事判决:一、被告人李某甲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被告人李某乙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三、被告人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经查,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王某某均系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从其所使用的暴力、威胁手段的强度看,三被告人共作案7次,其中有2次采用持凶器(匕首)威胁的方式作案,其余几次均未持凶器,而采用威胁、恐吓,或采用拳打脚踢的方式作案,均未造成被害人人身伤害后果,可以认定为轻微暴力;从强抢的数额看,三被告人7次作案累计强抢158.5元,数额较小,可以认定为强抢少量财物。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对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王某某不宜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王某某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法院生效裁判指出,从主观方面看,三被告人具有寻衅

动机。从作案时间、地点看,本案7次作案有3次发生在白天,7次作案均发生在校园周边,且有4次选择在同一地点作案;从作案对象看,7次作案对象均为在校未成年学生,其中5次作案对象是同一中学的学生,被害人的未成年学生身份意味着其不可能携带数额较大的财物;从客观行为表现看,被告人强抢李某某时在未搜到财物后,还对李某某拳打脚踢后才离开现场。以上均反映出被告人并非以非法占有财物为唯一目的,而具有以大欺小、以强凌弱、寻求精神刺激、逞强耍横的寻衅动机。从客观方面看,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均7次实施、被告人王某某5次实施向其他未成年人强拿硬要财物的行为,严重扰乱了校园周边的社会秩序,属于寻衅滋事“情节严重”的情形,应以寻衅滋事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案李某丙参与作案1次,同案杜某某

参与作案2次,二人寻衅滋事行为均不足3次,尚不属于“情节严重”,故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王某某为寻求精神刺激,采用暴力、胁迫等方法,以大欺小,以强凌弱,多次强拿硬要学生钱财,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本案三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相当,且犯罪时均不满18周岁,均予以从轻处罚。

最高法在裁判要旨中阐述表示,第一,未成年人强拿硬要他人财物的行为是否属于“轻微暴力”,可以从其实施暴力的方式、强度,以及是否造成被害人身体伤害后果来分析判断,并注意与成年人相区分。未成年人持刀强抢的,要结合其是否实际动刀伤人,是否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或其他危害后果,综合认定是否属于“轻微暴力”。

第二,未成年人强拿硬要

的他人财物是否属于“少量财物”,可以参考盗窃罪数额较大的标准,以1000元以下的财物为标准。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的规定,强拿硬要他人财物1000元以上,符合寻衅滋事罪特征的,亦认定为寻衅滋事罪。

第三,未成年人强拿硬要他人少量财物,符合寻衅滋事案件解释第4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的,依法认定为寻衅滋事罪。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应当综合考虑未成年人实施强拿硬要行为的次数、手段、危害后果,是否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是否认罪悔罪以及是否积极退赃等因素,准确把握其行为是否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可不认为是犯罪”的情形。

林平 文思霖
澎湃新闻7月2日

法度

试驾酿事故,谁担责?

2024年2月,小王前往某汽车4S店试驾车辆。小王坐进车内后,刚刚触摸了方向盘上个别按键,车辆就突然启动前冲,与面前停放的另一辆展车发生碰撞,导致两车受损。经鉴定,事故造成维修费用合计20294元。4S店主张小王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两车贬值损失10000元。小王则认为,4S店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应当自行承担损失。双方协商未果,4S店遂诉至法院,

要求小王赔偿车辆维修费用及贬值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之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原告作为专业的汽车销售机构,应当全面了解行业基本安全规范,承担相应

的安全注意义务。本案中,原告存在双重管理疏漏:既未按照规定将试驾车辆调至展车模式,又未将钥匙带离车辆,致使消费者误操作风险显著增加,明显违反行业安全管理义务,存在重大过错。被告小王作为普通消费者,在未获明确提示的情况下进行合理的试驾操作,其行为未超出必要限度,不存在过错。原告未能举证证明被告在本起事故中存在故意或过失,故其索赔请

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遂根据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未提起上诉,该案件已生效。

温馨提示

消费者在试车前须确认操作权限

展车模式主要指在汽车展览时,通过软件禁用汽车的动力装置,确保车辆处于静态展示、无法行驶的稳定状态。据

专业人士介绍,启用展车模式的车辆,只要将钥匙同时带离车辆,一般不会触发误操作。

对于消费者而言,建议在试车前主动向汽车销售人员询问车辆状态,确认操作权限。如果经销商没有调成展车模式,消费者正常操作体验造成的损坏,应当由经销商承担,如果消费者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田田
《重庆法治报》7月4日